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抓好制度建设，做好顶层设计

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巴彦淖尔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得到了自治区的肯定和认可。并按照《方案》建立了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制度体系。先后正式印发了《巴彦淖尔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巴财绩规[2021]1号）、《巴彦淖尔市市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巴财绩规[2021]2号），转发了《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内财监规〔2021〕5号）。《巴彦淖尔市市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巴彦淖尔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两项制度，经审议后于2022年1月印发。

二、持续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要求，做好预算绩效各项工作。一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同步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全过程管理的基础作用。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对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并在绩效管理系统中填报，选取4个部门合计2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抽审，涉及项目监控资金12.37亿元。三是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和部门自评。对纳入2020年度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单位自评覆盖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覆盖本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共涉及资金38.31亿元。四是深化财政重点评价。按照2021年初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关注度高、影响力大、实施期长等因素，围绕“四本预算”、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重点关注疫情防控、直达资金、就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选取2020年12个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资金47.52亿元。

三、组织开展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组织专业人员，针对全市各预算部门及二级单位，汇总整理出一套个性化指标体系，并导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辅助各预算部门及其二级单位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同时，根据试点方案要求，委托第三方设置市场监督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市场监督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框已完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成果，这项工作将作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亮点接受自治区财政厅验收。

四、强化绩效理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持续提高党委政府和预算部门的重视程度，深化认识和理解，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真抓实干、常抓不懈。二是着力健全政府、财政和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和监督的全过程。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着重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落实，真正做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杜绝一评了事，评与不评、评好评坏一个样，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发挥应有的作用。

 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022年2月23日